

建筑设计规范：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89/2021\\_2022\\_\\_E5\\_BB\\_BA\\_E7\\_AD\\_91\\_E8\\_AE\\_BE\\_E8\\_c57\\_8962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5_BB_BA_E7_AD_91_E8_AE_BE_E8_c57_89622.htm)

第一章 总则 第1.0.1条 为保证宿舍建筑设计符合适用、安全、卫生的基本要求，特制定本规范。 第1.0.2条 本规范适用于城镇和工矿区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的宿舍建筑设计。 第1.0.3条 宿舍建筑设计必须遵循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的方针政策 and 面积定额。 第1.0.4条 宿舍建筑设计除执行本规范外，尚应符合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，以及国家或专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标准、规范和规定。

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第2.0.1条 宿舍用地宜选择有日照条件，通风良好，场地干燥，便于排水的地段；应避免噪声和各种污染源的影响，并应符合有关卫生防护标准的规定。 第2.0.2条 宿舍应接近生活服务设施，如食堂、小卖部、文娱活动室、浴室、开水间等，其距离不宜超过250m。 第2.0.3条 宿舍附近宜有小型活动场地、集中绿化用地、晒衣设施及自行车存放处等。 第2.0.4条 宿舍的日照间距应按各地城镇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 第2.0.5条 宿舍区内避免过境汽车穿行。

第三章 建筑设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3.1.1条 宿舍内居室宜成组布置，每组规模不宜过大。每组或若干组居室应设厕所、盥洗室或卫生间。每幢宿舍宜设管理室、公共活动室和晾晒空间。厕所、盥洗室和公共用房的位置应避免对居室产生干扰。 第3.1.2条 宿舍多数的居室应有良好朝向。炎热地区朝西的居室应有遮阳设施。 第3.1.3条 宿舍内的居室和辅助用房应有直接自然通风条件；严寒地区的居室和辅助用房冬季应有通风道等有效的换气措施。 第3.1.4条 宿舍的居室、管理室

、公共活动室、公用厨房等应有直接自然采光，其窗地面积比不应小于1/7。第二节 居室 第3.2.1条 宿舍居室按其使用要求分为甲、乙、丙三类。各类居室的人均居住面积不应小于表3.2.1的规定。第3.2.2条 居室的床位布置尺寸不应小于下列规定：一、两个单床长边之间的距离0.50m。二、两床床头之间的距离0.10m。三、两排床之间的走道宽度1.10m。第3.2.3条 居室应有贮藏空间，严寒，寒冷和温暖地区平均每人贮藏量不宜小于0.45m<sup>3</sup>；炎热地区不宜小于0.35m<sup>3</sup>。居室类型 表3.2.1 注：一人居室的面积指标和功能标准，按国家规定或实际需要确定。居室包括睡眠和学习合用或分隔为两部分组成的空间。第3.2.4条 设固定书架时，其净深不应小于0.25m，每格净高不应低于0.30m。设壁柜时，其进深不应小于0.50m。设固定箱子架时，每格净空不宜小于0.80m(长)、0.60m(宽)、0.45m(高)。第3.2.5条 居室不应布置在地下室；不宜布置在半地下室。第三节 辅助用房 第3.3.1条 厕所集中设置时，应设前室或经盥洗室穿入，厕所门不宜与居室门相对。厕所、盥洗室与最远居室的距离不宜大于20m。第3.3.2条 厕所、盥洗室卫生设备的数量应根据每层居住人数确定，设备数量不应少于表3.3.2的规定。第3.3.3条 居室内附设的卫生间，其面积不应小于2m<sup>2</sup>，使用人数在4人及4人以上时，厕所与盥洗应分隔设置。厕所、盥洗室内卫生设备数量 表3.3.2 注：盥洗室不宜男女合用。盥洗室设置洗衣机专用位置时，应设相应的给、排水设施和单相三孔插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